



校園性別意識與知能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校園性平事件之概述

- 做了什麼事?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
師生間違反專業倫理之情愛關係
- 犯什麼法? 性別平等教育法
- 哪裡收件? 學務處(準則第18條)
- 哪裡調查?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(性平法第6條、第9條、第四章、第五章)
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？

- 「性」、「性別」是中性的、不含價值判斷的概念，性交、撫摸、凝視、言語、肢體碰觸是中性的、不含價值判斷的事實。負面的感覺來自「侵害」、「騷擾」、「霸凌」，而不是「性」或「性別」本身。
- 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，立於平等，沒有高低優劣，而且在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方面，多少都會因人而異。
- 「性」是因為加上了「令人不舒服」、「讓人覺得不受尊重」、「暴力」的因素，才會產生負面評價，而構成「性侵害」、「性騷擾」、「性霸凌」。
- 「性」或「性別」本身是無罪的，有罪的是「令人不舒服」、「讓人覺得不受尊重」、「暴力」，也就是法律用語的「違反意願」、「不受歡迎」。

常見校園性平事件

- 偷窺、偷拍
- 乘機摸一把、肢體碰撞、阿魯巴、戳屁股、拉肩帶
- 黃色笑話、性別歧視言論
- 散播八卦謠言、散佈養眼圖、公然播放A片
- 取笑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
- 暴露狂、露過頭
- 在公共場所激吻、愛撫
- 過度追求
- 分手暴力
- 網友間性侵害、性騷擾
- 同性間性侵害、性騷擾
- 與未滿十六歲學生合意性交、猥褻（刑法第227條）
- 師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情愛關係
- 教師、上司利用權勢對學生、下屬性侵害、性騷擾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- ▶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重點在合乎一般合理被害人主觀上不受歡迎的感受。而性騷擾事件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當事人之關係、環境、行為人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（參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）。

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幾種

- **言語的騷擾 (verbal harassment)** : 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，包括帶有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例如：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，讓女性覺得不舒服；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，並加以貶損（或明褒暗貶）。

「過度追求」與性騷擾

- 「過度追求」也可能在個案中被視為是一種性騷擾行為，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乃為此提醒：
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」。

「過度追求」的典型態樣

- 跟蹤纏擾行為列為性騷擾的的行為之一，常見於愛慕者為吸引受害者，而有下列之行為：
：（1）持續打電話或者寫信、傳送訊息給被害人；（2）跟蹤被害人，或者在其住家、學校、工作場所等處等待被害人；（3）持續贈送被害人禮物；（4）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家屬；（5）毀損被害人之財產；（6）透過網路騷擾被害人；（7）藉由口頭或者文字公然散佈被害人之個人資訊；（8）藉由各種方式（例如公開資訊、網路、雇用私家調查者、跟蹤）以獲取被害人之個人資訊。

什麼是性（別）霸凌？

- ▶ 針對他人之**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**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進行貶抑、攻擊、威脅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**具有敵意或不友善**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**難以抗拒**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什麼是性侵害？

- 性交：重點在「違背意願」及特定器官（陰道、肛門及口腔）的進入或接合行為

刑法第10條第5項：「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

什麼是性侵害？

- 猥褻也是性侵害的一種類型：重點在「違背意願」，以及特定身體部位（例如與性別特徵有關的隱私部位）或其他行為（例如強拍裸照），而客觀上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。

合意性行為也構成性侵害？！

- **刑法第227條**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幾種

- **肢體上騷擾(physical harassment)**：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（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）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例如：擋住去路（要求外出約會、做出^幾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）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（掀裙子、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。

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幾種

- **視覺的騷擾(visual harassment)**：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
- **不受歡迎的性要求(unwanted sexual requests)**：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例如：教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。
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主因：『欠缺**尊重**』

- 不是有沒有看到、摸到，不是有沒有說、說什麼
- 不是摸哪裡、不是摸幾秒
- 是**不尊重**
 - 暴露狂在你/妳面前脫掉褲子
 - 變態摸你/妳的手、頭髮...
- 自我中心，不重視他人的感受。
 - 不尊重之主因：**權力差距**（權力不對等）
 - 關係中有高低、上下、強弱的差異。
 - 懂得尊重的人，不會對人施暴及騷擾。
- 加害人選擇性侵害、性騷擾對象時，
 - 主要考量**被害人的反抗能力、自己的風險及代價**，
 - 而非被害人的美醜或自己的性慾

校園性平事件之類型

- **性侵害** = **性交** or **猥褻**行為
+
違反意願 or **未滿16歲**
- **性騷擾** = **性意味** or **性別歧視**行為
+
違反意願 or **不受歡迎**
+
被害人受到相當程度之**負面影響**
- **性霸凌** = 非屬性騷擾，
對於他人之**性別特徵**、**性別特質**、**性傾向**或**性別認同**，進行**貶抑**、**攻擊**或**威脅**之行為
- **違反專業倫理**之合意性行為、合意性情愛關係

防治：避免出現加害人、被害人

- 行為人：做出行為的人。該行為被加以侵害、騷擾之負面評價後，稱為加害人。
- 被害人：有被害感覺的人。
- 以防治教育降低加害、被害風險。
- 教育師生尊重他人，避免逾越他人的身體界線、避免製造對他人不友善的環境。
- 教育師生自我保護，拒絕他人逾越自己的身體界線，對他人適當表達自己的感受。

避免成為加害人

1. 親人原則

愛我的人不會對我做的事，別人不應對我做；
我不會對我愛的人做的事，我不應該對別人做。
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別人不該傷害我，我也不傷害人。

2. 公開原則

不敢公開、害怕被傳述、害怕被媒體知道的事，
別人不應對我做，我也不應該對別人做。

3. 不恥先問

當我不太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
我願意先詢問，或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
4. 立即道歉

我願意在察覺他人不舒服時，或他人表示感到不舒服時，
立刻提止言語、行為，並道歉。

避免成為加害人

5. 對權力差距情況具敏感度。

關係中的強者，在權力不對等時更應尊重弱者。

6. 嚴守專業倫理。

對專業人員施以高標準，以確保人民對專業人員的信賴，若有專業人員利用被協助者之信賴，加害被協助者，通常認為應罪加一等。

避免成為被害人

1. 我可以表達不舒服，要求別人停止及道歉。

2. 如果我害怕，不敢提出要求，我會離開並求助。

校園性平事件受理

一、緊急聯絡通訊：

(1) 0800-6000-95(免付費專線)

(2) 03-466-3141(校安專線)

二、性別事件受理收件及申復單位：

1. 學生以學務處-生輔組組長為受理收件單位
2. 務必填寫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

謝謝聆聽！

